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2月16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9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武琳		邱委員永仁	請假
江委員守山		陳委員文侯	楊孟儒代
朱委員益宏		黃委員秋錦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瑞美	
李委員素慧		梁委員淑政	
李委員良雄	陳雪芬代	楊委員得政	
阮委員明昆		謝委員武吉	請假
吳委員淑瓊	請假	簡委員伯毅	
吳委員麥斯	李進昌代	藍委員忠孚	請假
林委員吉福		蘇委員清泉	請假
沈委員茂庭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周雯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張櫻淳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徐瑞祥、魏幸瑜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曾斐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幼薰
本局各分局	黃于珊、林夢陸、林月英、陳姿吟、 彭錦環、劉翠麗
本局稽核室	林照姬
本局資訊處	祝浩揚
本局企劃處	吳志倩
本局醫審小組	陳綉琴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郭貞吟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4 年第 3 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94 年第 3 季點值如附件，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4 年下半年門診透析獨立預算執行情形及 94 年 10-11 月點值預估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腎臟醫學會

案由：台灣尿毒症之成長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5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實施方案）再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請腎臟醫學會儘速收集並彙整台灣醫院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後，與健保局成立工作小組共同規劃研擬本實施方案。
- 二、請學會於95年2月28日將研擬之草案送健保局，健保局訂於95年3月9日據以召開臨時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研訂「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等治療模式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推廣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同提案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研訂加強推動「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詳附件4）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同提案一。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朱委員益宏

案由：請報告各分局專案實施人工腎臟實地審查調查結果。

決定：請依本委員會94年10月13日召開之第12次會議決定辦理，即於收集1年之資料後，再於本委員會報告執行人工腎臟實地審查結果。

提案二

提案人：朱委員益宏

案由：透析病床成長率超過透析病患成長率，請管制門診透析病床，以有效利用醫療資源。

決定：請衛生署代表將本會委員意見帶回研議，本局亦會於適當機會表達。

提案三

提案人：簡委員伯毅

案由：目前設置標準有關腹膜透析部分，僅限醫院層級辦理，衛生署既然要推廣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等治療模式，請儘速修訂相關法規，以利業務推動。

決定：請衛生署考量。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正。